

证券代码:1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91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6名，实际参加的董事6名，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B/D,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数量全部不可行权，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现对该部分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共计20,000份。其中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0,000份。另外，根据《2020年年度绩效考核办法》，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二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二期不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二期可行权数量20,000份进行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0,000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0人调整为186人，本次注销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3.20万份调整为905.50万份。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王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办理第二个行权期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5,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1,660,022股数的0.6239%，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

公司董事王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本议案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10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人，实际到会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主席刘凯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及的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万份。同时因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B，可行权比例为第二期可行权数量的80%；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第二期不具备行权条件不可行权。公司将对上述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无法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应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万份。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注销以上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监事会同意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获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190人调整为186人，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33.20万份调整为905.50万份。董事王溯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条款，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行权资格条件，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0月2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5,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1,660,022股数的0.6239%，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
2、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需符合全部行权，公司股价仍具备上市资格；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一办理完成后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事项履行必要的前提条件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数量为9,411,001份，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1,298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调整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调整了可行权的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本次可行权期间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调整为10.87元/股。

10、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3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5,000份，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待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入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姓名	行权期是否成就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09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40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40%。已远超激励考核目标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一)独立意见事项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述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可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监事意见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法律依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事项履行必要的前提条件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8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05,000份，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81,660,022股数的0.6239%，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
2、本次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方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需符合全部行权，公司股价仍具备上市资格；
4、本次可行权事宜需在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统一办理完成后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

1、2020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9月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9月10日的相关公告。

3、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事项履行必要的前提条件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和本次可行权的相关事项办理相关手续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2日

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61)。

4、2020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0年10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期权数量为9,411,001份，期权代码为037880，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99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数为1,298万份，授予的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

6、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调整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1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528,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7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0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调整了可行权的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期间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计187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3,047,000份，行权价格为11.53元/股。本次可行权期间自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且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9、2022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1.53元调整为10.87元/股。

10、2022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合计注销尚未行权的230,000份股票期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8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5,000份，行权价格为10.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待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本次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次行权。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批次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2020年10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故第二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10月19日届满，届满之后可以进入行权安排。

2、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对象姓名	行权期是否成就的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激励对象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公司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证券发行舞弊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1)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审计，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32,097.7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402.4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9.40%。已远超激励考核目标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一)独立意见事项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上述激励计划的履行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可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监事意见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三)法律依据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公司已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权事项履行必要的前提条件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本次注销、本次可行